
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中心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经开区麟祥路 1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698113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党群工作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 136 条，新闻动态 80 条，部门

动态 226 条，法制建设 23 条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78 条，网络宣传 33 条，共计 214 条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政府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微博等公开政府信息 282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 214 条、微信 47 条，微博 21 条，2022 年对政府网站的栏目和内容进行了调整、完善，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凸现，并且积极运用政务微信、微博来开拓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新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党群工作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相比之下，还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不够积极主动，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还不到位。下一步，要重点加强党群工作中心信息公开能力建设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公开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无

2.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无

3.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无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无